

2021 年度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策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

合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 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县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

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县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8.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实、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 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县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2.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3. 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定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县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策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 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粮、油产量分别为 46.9 万吨、11.38 万吨，分别增长 1.47%、0.89%；预计全年果蔬产量 44.86 万吨、增长 22.22%；烟叶 7.27 万担、增长 29.13%；水产品 1.05 万吨、增长 19.32%；出栏剑门关土鸡 1166.69 万只、生猪 102 万头、肉牛 1.94 万头、肉羊 18.42 万只，分别增长 10.51%、15.8%、21.25%、11.37%。

1. 突出产业布局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政策导向，优化“一带四区”产业布局，鲜明提出做大做强优质粮油、剑门关土鸡两大支柱产业，稳步发展生猪、突破性发展肉牛羊、健康发展猕猴桃三大优势产业，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三大产业支撑，打造百万亩森林粮仓、3000 万羽剑门

关土鸡“双百亿”全产业链，力争用3—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产业园区和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加快构建“2+3+3”产业体系。

2. 突出粮食安全责任，粮油产业持续稳面增量。坚守粮食生产功能区红线，全面落实惠农政策，防止耕地“非粮化”，粮经饲统筹，推广间套作和绿色高产新技术，整治撂荒地3.7万亩，粮油播面达189万余亩，复种指数达200%以上，单产增加2.9%，实现播面产量“双增”。《四川剑阁县加强“两区”建设管理保障粮食生产》被农民日报报道，省委农办每周要情刊载《剑阁县“四措并举”破解耕地“非粮化”》。

3. 突出“三园联动”，特色产业加快提质扩面。开展产业“大比武”，持续壮大剑南粮油园区，巩固提升抄手、石洞沟等老旧园区，开展村特色产业园、户办小庭园管护行动，实施“5533”肉牛羊发展策略，生猪、剑门关土鸡稳定发展。新增库区越冬露地蔬菜0.5万亩、稳定辣椒播面7.5万亩，新增猕猴桃等特色水果1万亩、茶叶0.35万亩；新建畜禽扩繁场4个、养殖场11个。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经验作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成效突出县。

4. 突出产业强链延链，“农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饲料兽药产业园企业达6家，60万吨饲料厂、辣椒加工厂建成投产，东山米业、王勇牛肉等加工企业完成技改扩能，新研发土鸡旅游产品10余种，“三品一标”78个。推进乡村赏花游、采摘游，发展“花果”经济，

“农业+旅游”发展势头强劲，乡村旅游人数 200 万人次，实现收入 6.5 亿元。双旗美村成为网红打卡地，首届百里油菜花海赏花季和第三届农民丰收节被四川卫视、央视新闻频道现场实景即时报道。

5. 突出农村环境整治，宜居美丽乡村纵深推进。全面落实农业面源污染“一控二减三基本”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农村居民环境持续向好向优。全县改造卫生厕所 5673 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7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2.52%，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8.7%。

6. 突出项目投资引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5 个重点项目纳入市县重点项目库，向上争取中省资金 3.28 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16 亿元，新签约项目 3 个、总投资 15 亿元。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4.28 万亩，新建提灌站 14 个，新增冷链设施 17 个，新增大中型农机具 300 余台套。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座谈会、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在我县召开，高标农田作为全省山区类唯一代表接受财政部专项绩效评价，名列第一。

7. 突出改革后半篇文章，新型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县乡村三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盘活农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 219 个，农村承包土地流转 32.91 万亩，组建县集体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出台《剑阁县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合并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登记赋码 358 个，15 个合并村开展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下寺镇中心村集体经济发展做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做法分别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共 14 个，代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编制数 122 名。其中：代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3 名，参公编制 37 名，直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62 名。代县委管理的 2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烟叶发展服务中心（独立预算单位）、县畜禽产业发展事务中心（县土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剑门关土鸡研究院）；14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参公副科级单位 1 个，县农村能源发展事务中心（参公）、股级单位 1 个，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参公）；股级事业单位 12 个，县现代农业园区事务中心（独立预算单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植保植检站、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挂县综合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牌子）、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剑阁县农业产业化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44590.09 万元，2021 年度支出 53957.18 万元，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7092.3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 31770.86 万元，支出 14352.8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12819.43 万元，增长 40.35%，支出增加 39604.33 万元，增长 275.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市项目增多，收入增多，支出也成倍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459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90.0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395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8 万元，占 4.07%；项目支出 51759.18 万元，占 95.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44590.29 万元，2021 年度支出 53957.18 万元，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7092.3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 31770.86 万元，支出 14352.8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12819.43 万元，增长 40.35%，支出增加 39604.33 万元。增长 275.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市项目增多，收入增多，支出也成倍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5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604.33 万元，增长 275.93%。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市项目增多，支出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5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8 万元，项目支出 51759.18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58 万元，占 6.99%；卫生健康支出 125 万元，占 5.69%；农林水支出 1829.54 万元，占 83.24%；住房保障支出 89.87 万元，占 4.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395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环保（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 4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 1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1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41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执行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147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4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1363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 138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 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 551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5571.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 736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 1453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2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 73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 86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 1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5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79 万元，完成预算 9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 万元，占 39.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79 万元，占 60.5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单位无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科技直通车 1 辆、动物防疫疫苗冷藏运输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技术指导下乡、执法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9 万元，完成预算 40.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0 年减少 0.58 万元，减少 13.41%。主要原因是依据国家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7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住宿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57 批次，21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79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5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2.34 万元，下降 41.93%，主要原因是依据国家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55.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5.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2.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万元。主要用于种子采购，植保病害社会化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5.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用于执法一辆、科技直通车一辆、动物防疫疫苗冷藏运输专用车一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中省衔接资金”、“生猪调出大县”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灾毁农田”、“农机购置补贴”等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做到了规范使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暨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兵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农业农村局下设 18 个行政股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宜居乡村建设指导股、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特色产业与园区发展规划股、种植业与农药肥料股、畜牧业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科技教育股、计划投资财务股、人事股、兽医兽药股、政策项目股、农办秘书股、农办督查股。

另设 17 个事业单位包括：现代农业园区事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植保质检站、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县农业信息站、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剑阁县农村能源发展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县畜禽产业发展事务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剑阁县农业产业化事务中心、县烟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

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策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 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

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县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县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

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8.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实、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 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县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2.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

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3. 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定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县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渔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策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 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总编制 139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参公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87 名，工勤编制 5 名。在职人员总数 1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参公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82 人，工勤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4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 716823988.15 元，其中：上年结转 270923131.29 元，占 37%；一般公共拨款收入 445900856.86 元，占 63%。

(二) 支出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 539571781.98 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种类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21979996.64 元，占 3%；项目支出 517591785.34 元，占 97%。结余 177252206.17 元，占收入的 24.7%。

三、整体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具体项目，全面编制 2021 年度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2. 目标实现。项目总数 30 个，单个项目完成指标达到预期指标的有 30 个，根据样本评价何定量评价原则该项指标正常。

3. 支出控制。经过整体计算部门得日常公用费用和项目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在 5%左右，正常；

4. 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5. 执行进度。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达到时序进度的 80%、90%、90%，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 预算完成。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度达到 97%；

7. 资金结余。30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都完成的非常好。

8. 违规记录情况：依据 2021 年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我局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了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

2. 自评公开。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3. 问题整改。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实时完善政策，根据具体问题具体处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

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法规，完善了内控制度，改进了管理办法。

4. 应用反馈。本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自评，县农业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7 分。

（二）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第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第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第三、其次，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及相关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剑阁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农田建设项目和灾毁农田修复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1〕24 号), 省厅下达我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48 万亩, 其中剑阁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 4.28 万亩, 计划投资额度 12840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21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535 万元, 省财政配套 1682 万元); 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553.7 万元, 农户自筹和投劳折资 2100 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投资资金 3969.3 万元。

2. 批复情况。2021 年 8 月, 市农业农村局正式下达《关于广元市剑阁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农函〔2021〕191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 4.28 万亩, 中央和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有: 田型调整 1934 亩; 高效节水 7300 亩, 整治山坪塘 9 座, 整治石河堰 1 处, 新建蓄水池 78 口, 新建、整治排灌渠系 24.21km, 配套渠系建筑

物 2571 座(处、个);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70.49 公里; 新建堡坎 2885.67 米, 新建护坡 15463 米。统筹整合资金建设任务: 山坪塘整治 2 座, 其他水利措施(建设供水设施) 2 处及其他田间道路。农户自筹和投劳折资主要建设内容为: 地力配肥 1.28 万亩, 疏浚沟渠 68.06km。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任务: 地力培肥 3 万亩和其他农田灌溉设施。

2. 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种植增收 462.4 万元, 农民纯收入增加总额(包括节约的肥料、灌溉等生产成本)将达到 649.8 万元, 人均增收节本 543.9 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 4.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 将使 4 个镇 18 个村农户直接受益, 受益农业人口数量达 2.77 万人, 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项目建成后, 项目区耕地地力平均增加 1 个等级, 农业生产能力得以提高。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4.28 万亩, 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4.28 万亩,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72 万亩, 年节约水量 253.22 万 m³,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18%, 实现灌溉有渠, 排水有沟, 达到节水、高效的目的, 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项目实施后可新增机耕面积 0.22 万亩,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15%, 道路通达率达到 95%。通过节水农业技术、优良新品种推广, 同时配套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产栽培技术, 使科技在农业生产中的贡献份额达到 60%以上, 将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

增强农民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质农产品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通过综合治理，使项目区形成“渠成网、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的现代农业格局。

(3)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农田排灌渠道修建整治和田间道路建设，将极大地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业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对排灌渠系的整治，渠系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渠系水利用系数达到 0.75，农田水分生产效益提高 15%，可减少输水损失 22%，人平节约水费 16 元，提高灌水速度，栽秧时间提前 4-6 天。通过平整土地、调整田型，可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0.82 万亩，减少土壤流失量、增加土壤有效蓄水量，同时将减轻泥沙对河流的淤塞。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有效补充了项目区作物所需的各种养分，减少项目区农民群众由于偏施、重施氮、磷肥而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水体富营养化等问题，平衡了作物生长与土壤供肥之间的关系，将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对于改善项目区农业生态环境，农民生产、生活环境，都将发挥显著作用。

3. 实施进度计划：截至今年 5 月底，该项目各标段已完成各自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局通过采购产生的专业规划设计机构深入项目区各村组实地规划，根据省厅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编制的实施方案，经市局组织评审，确认申

报目标合理可行，并于 2021 年 8 月正式下达批复。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完全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计划投资额度 12840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217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535 万元，省财政配套 1682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553.7 万元，农户自筹和投劳折资 2100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投资资金 3969.3 万元。2020 年 12 月，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川财农〔2020〕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将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3638 万元下达到县；2021 年 6 月，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川财农〔2021〕4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将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897 万元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682 万元下达到县。。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9%。资金主要开支范围是工程建设，无超范围支出情况。项目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所有资金支付严格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严格遵循相

关规范执行。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完善，具体实施流程规范有序。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专业监理机构，推行了项目主要信息及基本程序公示制，组建了由业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乡镇和村组干部群众共同参与的项目建设指挥部，管理规范有序。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推进，全面达到预期政策效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田型调整 1935 亩；高效节水 7300 亩，整治山坪塘 9 座，整治石河堰 1 处，新建蓄水池 78 口，新建、整治排灌渠系 24.22km，配套渠系建筑物 2571 座(处、个)；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70.5 公里；新建堡坎 2888 米，新建护坡 15500 米。

(二)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1.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明显提升，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05.29 万 kg，新增油料 22.69 万 kg，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0.30 万亩，农产品优质率达到 95%以上。同时生产条

件的改善为广大农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条件，也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项目实施后将逐步建立起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多渠道、多途径增加收入，预计项目区可新增种植业产值 462.4 万元，农民纯收入增加总额（包括节约的肥料、灌溉等生产成本）将达到 649.8 万元，人均增收节本 434.41 元。

2. 社会效益。

通过 4.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 4 个乡镇 18 个村农户直接受益，受益农业人口数量达 1.49 万人，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项目区虽然无新增耕地，但耕地地力平均增加 1 个等级，农业生产能力得以提高。项目区建设后，预计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4.28 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4.2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72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3 万亩），年节约水量 387.53 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22%、新增机耕面积 0.7 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 24%、道路通达率达 92%，蓄水池容量增加 0.5 万立方米。

3. 生态效益。

项目区通过田土调型及土壤改良培肥措施，可减少肥料流失和浪费，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通过沟渠建设、土地平整、保护性耕作、农田防护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可改善小气候、保持水土，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减少地表径流，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坡地的水土流失，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0.82 万亩，从而提高耕地质量，维护和改善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整合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区域相对较为分散，集中联片建设的规模不大。二是辐射区高标准农田标准不够高。三是资金拨付进度较低，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有所延迟。

（二）相关建议。

建议取消项目县(市、区)的本级财政配套。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剑阁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元俊 15196133555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40		11654	10	0.91	9.1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217		5031	-		-	
	其他资金	6623		6623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设规模 4.28 万亩, 中央和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有: 田型调整 1934 亩; 高效节水 7300 亩, 整治山坪塘 9 座, 整治石河堰 1 处, 新建蓄水池 78 口, 新建、整治排灌渠系 24.21km, 配套渠系建筑物 2571 座(处、个);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70.49 公里; 新建堡坎 2885.67 米, 新建护坡 15463 米。			项目完成田型调整 1935 亩; 高效节水 7300 亩, 整治山坪塘 9 座, 整治石河堰 1 处, 新建蓄水池 78 口, 新建、整治排灌渠系 24.22km, 配套渠系建筑物 2571 座(处、个);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70.5 公里; 新建堡坎 2888 米, 新建护坡 15500 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高产稳产农田	10	4.28 万亩	4.28 万亩	10	
			指标 2: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0.73 万亩	0.73 万亩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100.00%	100.0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10	100.00%	100.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10	≤1	≤1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	5	649.8 万元	649.8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灌溉利用率提高	5	10%	18.00%	5		
		指标 2: 道路通达率	5	95%	95.00%	5		
	指标 3: 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	5	15%	15.00%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5	0.82 万亩	0.82 万亩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新增机耕面积	5	0.22 万亩	0.22 万亩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	90%	96%	10	
							
	总分						99.1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剑阁县 2021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转移支付农田建设项目和灾毁农田修复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1〕24 号), 省厅下达我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48 万亩, 其中剑阁县 2021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任务 1.2 万亩, 计划投资额度 1681 万元。全部为中央和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81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40 万元, 省财政配套 241 万元。

2. 批复情况。2021 年 8 月, 市农业农村局正式下达《关于剑阁县 2021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农函〔2021〕190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区共建设高标准农田 12000 亩。中央和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有: 进行田土型调整 2412.5 亩; 整治山坪塘 2 口, 新建蓄水池 23 口, 渠道防渗 5455 米, 配套渠系建筑物 250 处; 整治机耕道 191 米, 整治生产路 4218 米, 配套道路附属设施 61 处。

2. 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种植增收 150.34 万元，节本增效 6.79 万元，合计增收节支 157.13 万元，人均节本增收 141.57 元，对农业生产和农户收入促进明显。

(2)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 12000 亩灾毁农田修复项目的实施，将使 2 个镇 5 个村（社区）农户直接受益，受益农业人口数量达 11099 人，公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以及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地方财力增加、巩固完善农村承包经营机制、技术贡献等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田土调型耕地地力平均增加 1 个等级，农业生产能力得以提高。项目区建设后，预计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12000 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12000 亩，年节约水量 124.87 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22%、新增机耕面积 0.18 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 15%、道路通达率达 90%，蓄水池容量增加 0.23 万立方米。

(3)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区通过田土调型；通过沟渠建设、土地平整、保护性耕作、农田防护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可改善小气候、保持水土，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地表径流，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坡地的水土流失，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8 平方公里，从而，提高耕地质量，维护和改善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

(4) 可持续效益：项目区原有建卡贫困户 611 户，贫困人口 1307 人。通过项目实施，可持续巩固产业帮扶成果，防止脱贫户返贫。主要有以下三个途径：一是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可以增加原贫困户种粮效益；二是在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可

优先聘请原贫困户进行务工，预计需临时用工约 100 人/月，共计 300 人；三是通过项目建设，可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项目区进行规模化种植，从而使更多贫困农户进园区务工，预计年可增加贫困务工人员 40 人，人均年增加务工收入 5000 元。

3. 实施进度计划：截至今年 5 月底，该项目各标段已完成各自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局通过采购产生的专业规划设计机构深入项目区各村组实地规划，根据省厅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编制的实施方案，经市局组织评审，确认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并于 2021 年 8 月正式下达批复。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完全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本项目计划投资额度 1681 万元，全部为中央和省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8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40 万元，省财政配套 241 万元。2020 年 11 月，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川财农〔2020〕154 号《关于调整 2020 年中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的通知》将该项目中央财政资 1440 万元下达到县；2020 年 6 月，省财政厅、省

农业农村厅以川财农〔2021〕40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将该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41万元下达到县。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03万元，占总投资的47.7%。资金主要开支范围是工程建设，无超范围支出情况。项目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所有资金支付严格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严格遵循相关规范执行。通过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完善，具体实施流程规范有序。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专业监理机构，推行了项目主要信息及基本程序公示制，组建了由业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乡镇和村组干部群众共同参与的项目建设指挥部，管理规范有序。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推进，全面达到预期政策效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进行田土型调整2415亩；整治山坪塘2口，新建蓄水池23口，渠道防渗5455米，配套渠系建筑物250处；

整治机耕道 191 米，整治生产路 4218 米，配套道路附属设施 61 处。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明显提升，种植增收 90.21 万元，节本增效 6.79 万元，合计增收节支 97 万元，人均节本增收 87.4 元，对农业生产和农户收入促进明显。

2. 社会效益。

通过 12000 亩灾毁农田修复项目的实施，将使 2 个镇 5 个村（社区）农户直接受益，受益农业人口数量达 11099 人，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以及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地方财力增加、巩固完善农村承包经营机制、技术贡献等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田土调型耕地地力平均增加 1 个等级，农业生产能力得以提高。项目区建设后，预计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12000 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12000 亩，年节约水量 124.87 万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22%、新增机耕面积 0.18 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 15%、道路通达率达 90%，蓄水池容量增加 0.23 万立方米。

3. 生态效益。

项目区通过田土调型；通过沟渠建设、土地平整、保护性耕作、农田防护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可改善小气候、保持水土，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地表径流，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坡地的水土流失，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8 平方公里，从而，提高耕地质量，维护和改善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

4. 可持续效益：项目区原有建卡贫困户 611 户，贫困人口 1307 人。通过项目实施，可持续巩固产业帮扶成果，防止脱贫户返贫。主要有以下三个途径：一是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可以增加原贫困户种粮效益；二是在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可优先聘请原贫困户进行务工，预计需临时用工约 120 人/月，共计 300 人；三是通过项目建设，可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项目区进行规模化种植，从而使更多贫困农户进园区务工，预计年可增加贫困务工人员 40 人，人均年增加务工收入 5000 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整合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区域相对较为分散，集中联片建设的规模不大。二是辐射区高标准农田标准不够高。三是资金拨付进度较低，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有所延迟。

（二）相关建议。

建议取消项目县(市、区)的本级财政配套。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剑阁县 2021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元俊 15196133555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1	1372.42	10	0.816430696	8.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81	1372.4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设规模 1.2 万亩, 主要建设内容有: 土地平整 2412.5 亩; 整治堰塘 2 座, 新建蓄水池 2 座, 新建蓄水池 23 口, 渠道防渗处理 4.335 公里,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4.4 公里。			建设规模 1.2 万亩, 主要建设内容有: 土地平整 2412.5 亩; 整治堰塘 2 座, 新建蓄水池 2 座, 新建蓄水池 23 口, 渠道防渗处理 4.4 公里,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4.4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建设高产稳产农田 1.2 万亩完成率	10	100%	100.0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100.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计划进度完成率	10	100.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10	≤1	0.82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	10	157.13 万元	177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灌溉利用率提高	5	21%	22%	5	
			指标 2: 道路通达率	5	90%	90%	5	
			指标 3: 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	5	15%	1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10	1.2 万亩	1.2 万亩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可流转土地面积	5	1000 亩	1000 亩	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0	90%	96%	10	
						
总分						98.2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剑阁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1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39 万元，我县实施购机补贴中央资金 1039 万元，带动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入资金 3419 万元，购买农机具 869 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83 台套、收割机 109 台套、粮食烘干机 1 台套、饲（草）料粉碎机 15 台套，受益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 685 个，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进度达 100%，购置大中型拖拉机、收割机、粮食烘干机等高性能农业机械用户增多，无人植保、播种新机具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农机装备结构明显优化。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使用情况

(一)前期准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评价。对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逐一对照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核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分析评价。根据考察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用比较分析法，进行综合评价。2021 年度预算下达经费 10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能准确使用项目资金，提高项目的使用效率。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为优。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组织我县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2. 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无挪用、截留现象。

3. 项目绩效

截至 2021 年底，完成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加大项目规划力度，项目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后期的质量验收，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彦武 18608395777		
主管部门		剑阁县农业农村 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农业农村 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1039	1039	100	100%	10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1039	103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下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 金 1039 万元				2021 年, 省级财政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39 万元, 我县实 施购机补贴中央资金 1039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预期指 标值 (包 含数字 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及 拟采取 的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30	完成下 达补助 资金 1039 万 元	我县实施农机购置 补贴中央资金 1039.072 万元, 带 动农户及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投入资金 3419 万元, 购买农 机具 869 台套	30		
		质量 指标		10	严格按 照农机 购置补 贴方案 实施补 贴	严格按照农机购置 补贴政策, 及时、 足额让购机者享受 农机购置补贴资 金, 杜绝弄虚作假、 骗补、套补等行为。	10		
		时效 指标		10	及时、足 额兑付 农机购 置贴资 金	按照剑阁县农机购 置补贴方案, 严格 时间要求兑现补贴 资金, 资金结算进 度达到 100%	1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提升我县农机化装备水平，可使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水平增长 1%以上。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提升我县农机装备和农机化作业水平，促进了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发展。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提高了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很大的改善生态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机户满意度达到 98%。		10		购机户满意度达到 100%。	10	
总分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